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摘要及當局回應

-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組成 (新訂的第 1A 部和新附表 1B、1C 及 1D)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第 1A 部和附表 1B、1C 及 1D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組成		
第 4A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應真正獨立和不偏不倚，以擔當其規管保險業以及保障保單持有人利益的角色。保監局應獨立於業界。[消費者委員會] ● 法例應規定保監局當中來自保險業界的成員的最低百分比(例如最少佔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分之一)。[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香港汽車保險局、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壽險營業委員會(香港)有限公司、保險索償投訴局、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李朗妮、張善彤、馮紀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第二項原則，保險監管機構應獨立於業界及政府。保監局的成員應具備與該局規管職能相關的專業知識。正如新訂的第 4AA(3)條所述，保監局除至少有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外，還須有具備其他知識和經驗(精算學、會計、法律或消費者事務的知識或其他合適的專業經驗)的成員。 ● 我們認為無須訂明由業內人士擔任成員的比例，以便留有彈性以委任最合適的人士加入保監局，執行該局的法定職能。再者，據我們所知，在其他國際金融中心有關金融服務業監管機構組成的法例條文，也沒有訂明建議的比例。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應包括代表特定保險業範疇的成員(例如人壽保險、一般保險、前線保險中介人、保險經紀、再保險等)。[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及財策從業員大聯盟、保險索償投訴局、保監獨立關注組、壽險營業委員會(香港)有限公司] ● 保監局應包括一名來自銀行界的成員。[香港銀行公會] ● 保監局的成員數目應設上限(例如 15 或 17 名)。[香港汽車保險局、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 保監局的成員數目應不少於 12 名。[蘇智航] ● 所有保單持有人包括公職人員，都應有權被委任成為保監局的成員。[蘇智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的成員應具備與保監局的規管職能相關的專門知識。我們認為無須為保監局的董事數目訂定上限或下限，以保留一定彈性委任最合適的人選履行保監局的規管職能。 ● 為促進保監局的獨立性，我們不建議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保監局的成員。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附表 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財政司司長具備相關知識並會作有關的政策考慮，應由其物色及推薦保監局的候選成員，予行政長官考慮任命。[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於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外，應另設解散及重組保監局的機制。[蘇智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是重要的規管機構。有關保監局任命的建議和其他金融服務規管機構的任命安排一致。
業界諮詢委員會		
附表 1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界諮詢委員會當中來自特定保險業界範疇或代表特定保險團體的成員數目，應設下限。[香港汽車保險局、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 在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同意下，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任何適當人選作為保監局任何委員會的成員，而無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的附表 1C 第 1 條訂明，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保監局主席和行政總監、不超過兩名保監局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具備保險業、進行保險中介活動和處理消費者事務的知識或經驗的人士。 ● 法例沒有規定業界諮詢委員會中來自保險業界的成員的上限。我們認為無須為來自保險業界的成員數目訂定下限，以保留一定彈性委任最合適的人選履行業界諮詢委員會的諮詢職能。 ● 我們認為由財政司司長委任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建議恰當。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徵詢保監局。 [蘇智航]	
附表 1C 第 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規定業界諮詢委員會較頻密地舉行定期會議(例如每月或每兩個月一次)。[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保險業聯會、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新附表 1C 的第 3 條，每一個業界諮詢委員會須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業界諮詢委員會可召開更多會議。我們認為此建議能平衡靈活性和運作效率。
第 4C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規定保監局必須向有關業界諮詢委員會諮詢所有關鍵事情，或有關特定範圍的重要事項(例如長期業務、一般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以及任何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建議安排)。[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 應在法例訂明保監局必須考慮業界諮詢委員會向其所表達的任何關注。[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業界諮詢委員會應有其職權範圍。[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界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是就保監局交予其有關業界的事項和政策，向保監局提供意見。保監局就有關業界的關鍵事情諮詢業界諮詢委員會，以收集業界意見和達致規管成效，將有利其工作。對保監局加諸建議的法定要求，不見得有實際作用。此外，這項要求或會引致就何謂“關鍵”/“重要”事項引致不必要的爭議。 ● 業界諮詢委員會由保監局最高層人員及相關各方(包括保險業人士)組成，因此可為雙方提供有效的定期溝通平台。我們相信保監局會考慮業界諮詢委員會的任何關注。保監局可在成立後制訂業界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例草案並沒有禁止業界諮詢委員會或其成員提出會議議程項目。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保監局交予討論的事項，應准許業界諮詢委員會建議會議議程項目。 [香港保險業聯會、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第 4C 條 第 4D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設立由來自保險業界的成員自願參與的市場推廣委員會，以推動保險業界的長遠發展。 [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歡迎這項建議。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4C 及 4D 條列明，如有需要，保監局可設立額外的業界諮詢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
職能的轉授		
第 4F(5)條 第 4G(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銀行受規管活動的調查及查察權力應賦予保監局而非金管局。 [保險及財策從業員大聯盟、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中國科學院廣澳區校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4G 條，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保監局可把委任查察員及調查員的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以規管銀行的前線保險中介活動。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的 4F(5)條，轉授權力並不會阻止保監局同時行使該等權力。換言之，所轉授的權力仍屬保監局，保監局可以在轉授後繼續行使該等權力。
第 4G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管局應成立獨立於其運作的附屬公司執行由保監局轉授的權力。這可避免金管局受到保監局的不當干預。 [蘇智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4G 條所建議的權力轉授，是考慮到銀行所提供的綜合服務和金融管理專員作為銀行的主要和領導監管機構的角色。此建議旨在於規管銀行的前線保險中介活動上，促進保監局及金融管理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專員的合作。若將有關權力授予一間並無權力監管銀行的機構，有違建議的初衷，亦不能產生預期中的協同效應。
第 4G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註明保監局如何轉授權力予金管局，例如是就每個個案考慮還是一次性的轉授。[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將會是一次性的授權安排，讓金融管理專員有彈性地，在有需要時就銀行保險中介活動展開巡查和調查。若每次均須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批准(包括日常的巡查)，將會大大減低規管效率。
第 4G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就保監局和金管局之間有關權力轉授的諒解備忘錄草擬本，向兩者的受規管機構諮詢。[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監局與金融管理專員將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涉及兩個監管機構之間就執行轉授權力的合作安排。這不等同於銀行和中介人須遵守的規管要求，因此我們認為不須規定監管機構必須就草擬本諮詢其受規管機構。
會計及財務安排		
第 5B 條 第 5D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設有機制讓政府監管保監局，避免其過度膨脹。[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5B 條規定，保監局須擬備事務計劃(其中包括保監局的收支預算)，並把計劃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新訂的第 5D 條規定，保監局須擬備周年報告送交財政司司長。此安排應能提供有效的制衡。

條目	回應者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第 13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向保單持有人徵費。有關徵費應採用風險為本原則，向保險業界收取。[消費者委員會] ● 反對保監局以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繳付的費用，以及保費徵費作收入來源的安排。這不會令保單持有人得益。[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保監獨立關注組、葵涌南居民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保監局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透過包括設立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以保障消費者，我們認為有足夠理據透過徵費從保單持有人收回保監局的部份成本。

回應者列表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張善彤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消費者委員會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馮紀立
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
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保險索償投訴局
保險及財策從業員大聯盟
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
保監獨立關注組
葵涌南居民聯會
李朗妮
壽險營業委員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汽車保險局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蘇智航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中國科學院廣澳區校友會